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SICHUAN YING JIE LAW FIRM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关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2013) 英捷法律意字第 081 号

四川省成都市实业街 88 号芙蓉花园 F 座 5502

邮政编码: 610072

电话号码: (028) 87747485

传真号码: (028) 87741838

电子邮箱: scyjs@vip.sina.com

致：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老窖”或“公司”）签订的《聘请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指派杨天均、杨波律师出席了泸州老窖 201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13 年 5 月 28 日、2013 年 6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2013 年 6 月 18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董事长谢明先生的主持下，本次股东大会在泸州市南光路泸州老窖营销指挥中心大楼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及《提示性公告》，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为截止

2013年6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合法委托代理人。经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单核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共20名，共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775666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7%。同时，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会议议程及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表决。议案审议表决后，由监票人、计票人进行监票、计票，并当众公布表决结果。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本届董事会依据当年股票期权行权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7、《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审计会计师

事务所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天均_____

经办律师：杨天均_____

杨 波_____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八日